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北市 衛疾字第 1113012436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檢舉於民國(下同)111年1月14日在內政部警政署○○第一總隊(下稱○○總隊)○○大樓禮堂(下稱系爭場所)參加聚會拍照合影時未佩戴口罩,經○○總隊於111年1月20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訪問紀錄表,嗣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配合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公告之防疫措施,於系爭場所未佩戴口罩拍照合影,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,乃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下稱裁罰基準)第3點項次21等規定,以111年2月16日北市衛疾字第1113012436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罰鍰。原處分於111年2月18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11年3月1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3月15日補正訴願程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 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2 項及第 3 項 規定:「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,應視實際需要 ,會同有關機關(構),採行下列措施:……六、其他經各級政府機 關公告之防疫措施。」「各機關(構)、團體、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 措施,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」「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 施,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,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。」 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;必要時,並得限期令其改善,屆期未改善者, 按次處罰之:……三、拒絕、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 第 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。」第 71 條規定:「本法所定之罰 鍰、停業,除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,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,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·····。」

衛福部 111 年 1 月 11 日衛授疾字第 1110200025 號公告(下稱 111 年 1 月 11 日公告):「主旨:公告修正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』。依據: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。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6 款。公告事項:一、對象: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二、期間: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9 日起,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三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,如有違反者,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1 條規定,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……」

附件 因應 COVID-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(節錄)

防疫措施	壹、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、配合實聯制。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: 一、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。 二、以下場合/活動: (一)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田間、魚塩、山林)工作。 (二)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
	(三)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 潮濕之場合。 (四)上述場合/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,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 保持社交距離時,仍應佩戴。 三、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/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地方主管機關所定防疫措施之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 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場合或活動。
法源依據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
罰則	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,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定義說明	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……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,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: 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: ……(十三)傳染病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:「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: (節錄)

罰鍰單位:新臺幣

項次	21
違反事件	各機關(構)、團體、事業或人員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,拒絕、規
	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。
法條依據	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
	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
法定罰鍰額度或	處 3,0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;必要時,並得限期令其改善,屆期未
其他處罰	改善者,按次處罰之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第1次處3,000元至8,000元罰鍰;必要時,並得限期令其改善,屆期未改
	善者,按次處罰之。

1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於111年1月14日參加長官退休歡送餐敘, 採自助餐之方式由參與餐敘者自行取用餐點,用餐期間適有退休長官 經過,同仁邀請與長官合照留念,便放下餐盤反射式動作的起身更屬 常情,與衛福部公告「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,恢 復為須戴口罩」情節顯然迥異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有未佩戴口罩與人拍照合影之行為,未 遵守衛福部公告之防疫措施,有現場照片及○○總隊 111 年 1 月 20 日訪 問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因用餐期間適有退休長官經過,同仁邀請與長官合照留念,便放下餐盤反射式起身,係屬常情云云。經查:
- (一)按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,應視實際需要,會同有關機關(構),採行管制團體活動、特定場所、交通等,或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;且各機關(構)、團體、事業及人員對於該等措施,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;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,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,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;如有違反,處 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,必要時,並得限期令其改善,屆期未改善者,按次處罰之;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及第70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衛福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,以111年1月11日公告防疫措施(111年1月9日生效)壹、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、配合實聯制,以下情形、場合或活動可暫免佩戴口罩:1、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;2、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礦處工作;3、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、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;4、符合主管機關所定防疫措施之藝文表演、劇組、電視主播等演

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場合或活動;外出時,除上述情形外,均應全程佩戴口罩,意即刪除 110 年 11 月 16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1023 號公告防疫措施中「於室內從事運動、唱歌時」、「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」及「單人或多人進行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」得暫免佩戴口罩之規定。是自 111 年 1 月 9 日起,於室內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仍應全程佩戴口罩

(二) 查訴願人 111 年 1 月 20 日於○○總隊訪問紀錄表記載:「……問:出 示之照片中左列第 3 位是否為你本人?答:是。問:拍攝的時間、 地點為何?答:於 111 年 1 月 14 日 15 時 30 分於本總隊○○大樓禮堂, 參加本總隊為○前副總隊長所辦的退休歡送會。問:本次活動是否 對外開放?参加人員為何?答:未對外開放,參加人員均為本總隊 同仁。問:是否瞭解衛生福利部所公布二級防疫措施、期程及相關 規定?答:瞭解。問:本次活動參與人員是否均有佩戴口罩?為何 照片中未戴口罩?答:参加活動人員均有戴口罩,照相時暫時脫掉 ,照完後立刻戴上。······」再查卷附照片顯示,合影共計 7 人,其 中有6人均未佩戴口罩, 訴願人為左起第3人, 未佩戴口罩與他人拍 照合影,有經訴願人簽名確認之訪問紀錄表及現場相片等影本附卷 可稽,且為訴願人所自承,其違規事實,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因同 仁邀約與長官合影係屬常情等語,非屬得以免責之理由。從而,原 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,以訴願人未配合衛福部公告之防疫措施,於 系爭場所未佩戴口罩拍照合影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,000 元罰鍰 , 並無不合, 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 委員
 洪
 律
 勝

 委員
 范
 教
 介

 委員
 郭
 介
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